

易县人民政府(报告)

易政〔2023〕50号

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3月5日至7日,贵局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为期3天的监督检查,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监管建议,为下一步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指明了方向。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后,我县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对贵局交办的问题按要求组织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共存在3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有差距问题

1、推进缓慢。有关部门对县专项整治方案“2月28日前按照‘一矿一策’提出整改提升、整合重组、整顿关闭的意见”落

实不力，目前尚未提出意见，作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应急局协调、督办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措施：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局）充分发挥协调、督办作用，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议，相关部门已按照“一矿一策”要求，提出整改提升、整合重组、整顿关闭意见。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2、**职责界定不全面。**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县主要领导是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但领导小组中未将县主要领导列入。专项整治方案中没有明确资源整合重组工作的责任部门。

整改措施：重新修订了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方案，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全面组织领导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并明确了资源整合重组工作责任部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3、**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合力未形成。**各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水利、环保等部门不清楚各自职责，未按县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制定部门实施方案，也未对照有关政策梳理应淘汰退出的非煤矿山清单，有的部门甚至不清楚非煤矿山数量。

整改措施：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专题调度会议，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和专项整治相关工作要求，核实了全县矿山数量；相关部门已按照县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制定了部门实施方案，对照部门职责梳理出应淘汰退出的非煤矿山清单。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4、矿山数量统计上报不严肃。县应急局向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的金属非金属矿山数量为 40 家，实际为 87 家。

整改措施：全县共设有 87 家采矿权企业，县应急局向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的 40 家金属非金属矿山为 40 个独立生产系统。应急管理局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重新核实，将 87 家采矿权企业全部纳入非煤矿山专项整治范围。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二）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有欠缺问题

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 号）要求，由县级政府领导联系包保尾矿库。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 号）要求，由县级政府领导联系包保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并将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公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安全监管效能有差距问题

1、有 7 家尾矿库停用三年以上，未按照应急管理部等八部委《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 号）

要求关闭销号。

整改措施：7家停用三年以上尾矿库中，1家安证注销后正在履行重新申领安证程序，其余6家已列入闭库销号计划（2家尾矿库企业已编制了闭库设计，经省应急厅评审后，组织实施闭库销号；剩余4家已列入闭库计划，正在编制闭库设计）。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2、安全监管能力不足。公安部门对地下矿山火工品使用环节检查不足，于城铁矿复工复产后尚未对其火工品使用进行过检查，未能及时发现无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人员进行爆破作业。县应急管理局对复工复产后的矿山检查标准不高、方法不得当，未及时发现矿山存在的系统性问题。

整改措施：公安部门进一步提高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思想认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地下矿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属地派出所每周、县局危爆大队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同时，组织专管民警利用民爆安全监管平台，开展网上网下联合检查，对检查情况全面进行梳理汇总，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消除安全隐患，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已复工复产的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拉网式系统性检查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国家矿山监察局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快推进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

二是狠抓责任落实。压实属地、部门、企业“三方责任”，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同时，明确每座矿山、尾矿库的安全监管主体和分包、驻矿人员，地下矿山和尾矿库由县级领导进行分包，制定包保责任清单，落实包保责任，加强汛期、岁末年初等特殊时段的驻矿驻库盯防，并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开包保人员信息。

三是强化日常监管和“打非治违”。积极配合市政府验收组对计划复产复工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省安委办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规范、稳妥、有序地开展复工复产，坚决做到验收合格一个复工复产一个，不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加强复产复工后的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深刻吸取内蒙古“2.22”露天矿山边坡坍塌事故、四川巴中五铜包铁矿“2.26”顶板事故教训，持续开展地下矿山中毒窒息、坠罐跑车、透水、火灾、冒顶片帮和露天矿山边坡坍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举报奖励制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探索和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机制，确保全县良好的安全生产工作环境，确保全

县 2023 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特此报告



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